

说明五：

东方市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2022 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4,09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247,072 万元增加 267,018 万元，增长 108.1%。具体是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,56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54,289 万元增加 258,271 万元，增长 475.7%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93,266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42,381 万元增长 592%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,085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1,633 万元增长 456.3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94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866 万元下降 8.3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,0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8,219 万元下降 2.7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 1,2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945 万元增长 27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227 万元下降 11.9%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9 万元增长 66.7%。转移性收入 201,53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92,783 万元增加 8,747 万元，增长 4.5%，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4,565 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 77,60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9,350 万元，调入资金 15 万元。

2022 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4,09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247,072 万元增加 267,018 万元，增长 108.1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7,303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

120,813 万元增加 356,490 万元，增长 295.1%；转移性支出 36,787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26,259 万元减少 89,472 万元，下降 70.9%。包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3,755 万元，结余结转下年 3,032 万元。